团发〔2018〕14号

关于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

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按照《兵团共青团“青年大学习”行动实施方案》，为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校团委决定五四期间在全校各级团组织中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二、主要安排

**1．开展五四主题团日活动。**五四青年节前后，全校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结合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等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

**要求：**通过学习座谈、宣讲交流、理论研讨、征文演讲、入团仪式、实践体验等形式，组织所属全部团组织至少开展1次“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并于5月6日前将有关实施情况报校团委组织部（电子版，总结最后附1-2张照片），发至邮箱443808626@qq.com。

2.举行入团仪式。在“五四”期间，各级团组织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加强仪式教育；组织开展新团员入团仪式,严格履行入团仪式基本程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发挥入团仪式对新团员的教育作用;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要求：**5月2日-4日,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发电子版稿件到校团委组织部，发至邮箱369903294@qq.com。

**3．大力宣传新时代青年典型。**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感动石大杰出学子” 、“优秀共青团员”等评优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典型开展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活动,分享典型成长故事，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

**要求：**各学院要组织开展好本学院青年典型宣传活动，为广大青年更好的学习成长树立标杆。5月4日前，优秀宣传稿件电子版发至青石大。

**4．普遍开展主题宣讲交流活动。**以“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四进四信” “与信仰对话” “与人生对话” “彩虹人生”等活动为载体，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青年典型，开展“青年大学习”主题宣讲交流活动。要扎实推动团干部宣讲，以“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为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团干部到团支部、学生组织中，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交流。

**5．广泛开展五四主题网络活动。**要充分依托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活动，组织举办话题讨论、图文征集、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网络活动，持续推送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材料、心得体会和经验做法。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是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学和统筹协调，尽快形成活动方案和推进措施，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努力将活动办出影响、办出实效。

2．聚焦主题，创新载体。要突出“青年大学习”这个主题，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的要求来设计和开展活动。要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突出思想内容与创新活动载体紧密结合起来，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增强活动对青年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把牢导向，形成声势。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正面教育和引导，积极壮大主流舆论声音。要扎实开展好新闻宣传工作，开设系列专栏和话题，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形成高度关注的集中声势。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坚持务实节俭，防止形式主义。要注意对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4.各学院于5月8日前报送整体活动总结电子版（附3-5张照片）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369903294@qq.com。

联系人：马杰 联系方式：2057865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8年4月21日